

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鲁1728执17号

申请执行人刘素芹，女，1967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东明县城关镇胜利西街47号，身份证号372930196706020047。

被执行人：盛志刚，男，1974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东明县城关镇五四路东段61号，身份证号372930197407210013。

被执行人：宋翠霞，女，1972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东明县城关镇五四路东段61号，身份证号372930197411080020。

被执行人：张银立，男，1972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东明县城关镇曙光路56号附1号，身份证号372930197211042193。

被执行人：盛青丽，女，1965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东明县城关镇曙光路56号附1号，身份证号372930196508200047。

被执行人：菏泽市唐艺术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志刚，地址：东明县刘楼镇春亭村

本院在执行刘素芹与盛志刚、宋翠霞、张银立、盛青丽、菏泽唐艺术制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盛志刚、宋翠霞、张银立、盛青丽、菏泽唐艺术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申请人刘素芹借款本金100万元



及相应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菏泽唐艺术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一宗(详见清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菏泽唐艺术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一宗(详见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铁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周雅鑫

